

SN/T 1934—2007

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报告,并同时向当地政府报告。

6.3.5.1.2 分支检验检疫机构在监测中发现土拉热确诊或疑似病人,且通过气溶胶以外的方式进行传播的,应在6 h内向直属检验检疫局报告,并同时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通报。

6.3.5.2 报告内容

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病例判定结果、病人个人资料、流行病学资料、临床资料及实验室检测结果。

7 处置

7.1 医学措施

7.1.1 隔离

对土拉热确诊或疑似病人应立即送医院隔离和治疗。

7.1.2 留验

7.1.2.1 对土拉热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实施留验,留验期限从与土拉热传染物或被污染环境的最后一次接触算起,不超过14 d。

7.1.2.2 留验期间若出现6.3.2.1.2所述症状/体征,按7.1.1进行处理。

7.2 卫生措施

7.2.1 消毒

消毒对象包括被污染的环境、水、空气、物品及病人的排泄物,按SN/T 1216、SN/T 1234、SN/T 1245、SN/T 1250、SN/T 1253、SN/T 1268、SN/T 1270和SN/T 1285执行。

7.2.2 除虫

除虫对象包括入境交通工具、货物、集装箱、行李和邮包,按SN/T 1215、SN/T 1267、SN/T 1275、SN/T 1281和SN/T 1302执行。

7.2.3 捕杀感染和疑似感染动物

捕杀感染和疑似感染的动物,其中除鼠按SN/T 1213、SN/T 1263、SN/T 1286、SN/T 1287、SN/T 1299、SN/T 1307和SN/T 1331执行。

7.3 监测报告

7.3.1 总结土拉热监测工作,撰写监测报告向上级检验检疫机构报告。

7.3.2 监测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日常监测情况、病例资料、媒介生物监测情况、疫情处理情况和措施建议等。

SN/T 1934—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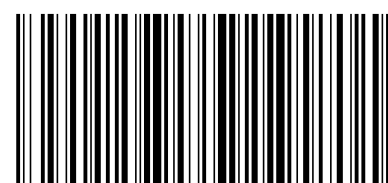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934—2007

出入境口岸土拉热监测规程

Surveillance codes for tularemia at entry-exit port



SN/T 1934—2007

书号:155066·2-18191

定价: 6.00 元

2007-08-06 发布

2008-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业 标准
出入境口岸土拉热监测规程
SN/T 1934—200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9 千字

2007年11月第一版 2007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000

*

书号: 155066·2-18191 定价 6.00 元

6.3 发现疫情时的监测

6.3.1 个案调查

6.3.1.1 对土拉热可疑病人进行流行病学调查。

6.3.1.2 采集血液、淋巴结穿刺液或分泌物等标本进行实验室检测。

6.3.1.3 填写《传染病个案调查记录表》。

6.3.2 疫情判定

6.3.2.1 病例判定依据

6.3.2.1.1 流行病学:来自土拉热疫区,或14 d内有染疫动物接触史或有疫区吸血昆虫叮咬或啮齿动物咬伤史。

6.3.2.1.2 临床表现:起病急骤并伴随以下一种或多种症状/体征:发热、寒战、盗汗、乏力、肌肉疼痛、淋巴结肿大、眼结膜充血、皮肤溃疡等。

6.3.2.1.3 在无土拉热感染史病人的血清中检测到针对土拉弗氏菌抗原的抗体滴度升高,但未经证实升高4倍或以上。

6.3.2.1.4 采用荧光分析法在临床标本中检测到土拉弗氏菌。

6.3.2.1.5 在无土拉热感染史病人的血清中检测到针对土拉弗氏菌抗原的抗体滴度升高4倍或以上。

6.3.2.1.6 在临床标本中分离出土拉弗氏菌。

6.3.2.2 病例判定

6.3.2.2.1 疑似病例

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判定为疑似病例:

——符合6.3.2.1.1和6.3.2.1.2;

——符合6.3.2.1.2和6.3.2.1.3;

——符合6.3.2.1.2和6.3.2.1.4。

6.3.2.2.2 确诊病例

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判定为确诊病例:

——符合6.3.2.1.2和6.3.2.1.5;

——符合6.3.2.1.2和6.3.2.1.6。

6.3.2.2.3 密切接触者

在14 d内有以下任何一种途径接触的人员判定为密切接触者:

——与感染土拉热的动物直接接触;

——与感染土拉热动物的排泄物或被其污染的物质(包括气溶胶)接触;

——被疫区的吸血昆虫或啮齿动物叮咬。

6.3.2.3 入境交通工具、货物、集装箱、行李和邮包的疫情判定

6.3.2.3.1 当入境交通工具抵达时载有土拉热病人的,为染有土拉热。

6.3.2.3.2 在入境交通工具、货物、集装箱、行李和邮包中采集的标本经实验室检测出土拉弗氏菌的,为染有土拉热。

6.3.3 口岸从业人员监测

对口岸从业人员开展监测,发现土拉热可疑病人按6.3.1开展个案调查。

6.3.4 媒介生物监测

对口岸的媒介生物开展监测,包括种群密度、分布和病原学检测。

6.3.5 疫情报告

6.3.5.1 报告时间

6.3.5.1.1 分支检验检疫机构在监测中发现土拉热确诊或疑似病人,且怀疑通过气溶胶传播的,应在1 h内向直属检验检疫局报告,并同时向当地政府报告。直属检验检疫局应在接到报告1 h内向国家质

著多形态性,在动物体内有荚膜形成。在自然界中生存力较强,但对热和一般化学消毒剂敏感。

4 对象

出入境口岸地区受到土拉热疫情威胁时,对下列对象开展监测:

- 入出境人员;
- 口岸从业人员;
- 入出境交通工具;
- 入出境货物、集装箱、行李、邮包;
- 宿主动物和媒介生物。

5 内容

5.1 传染源监测

目前未见土拉热人与人之间传播的报道,兔形目和啮齿目动物是传播此病的重要宿主动物。在国境口岸对野兔、鹿、羊、松鼠等动物开展土拉热的监测,以及时发现土拉热的传染源。

5.2 传播途径监测

蜚、蚤、螨、鹿蝇、蚊和虻等是传播土拉热的媒介生物,应对其开展监测。

5.3 易感人群监测

人群对土拉热普遍易感,应对口岸入出境人员和从业人员开展监测。

6 方法

6.1 疫情资料的收集、分析

6.1.1 疫情资料的收集

国外、国内土拉热疫情资料的来源包括:

- 世界卫生组织的疫情通报;
- 其他国家卫生当局的疫情通报;
- 我国卫生行政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疫情通报;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疫情公告。

6.1.2 疫情资料的分析

6.1.2.1 计算土拉热的病例数、发病率及病死率。

6.1.2.2 对疫情资料进行时间、空间和人群分布的统计分析,掌握疫情动态。

6.2 日常监测

6.2.1 入出境人员

6.2.1.1 根据疫情情况,查验入出境人员提交的《入出境人员健康检疫申明卡》。

6.2.1.2 采用快速的无创性体温监测仪器对入出境人员开展体温筛查。

6.2.1.3 在入出境旅客检疫现场进行医学巡查。

6.2.2 入出境交通工具、货物、集装箱、行李和邮包

6.2.2.1 审查入出境交通工具负责人提交的健康申报资料。

6.2.2.2 查验入出境交通工具、货物、集装箱、行李和邮包,对来自土拉热疫区的动物及其制品采集标本,并开展下列监测:

- 宿主动物和媒介生物标本,进行血清学或病原学检测;
- 外界环境标本包括被污染的水、食物、空气、物品等,进行病原学检测。

前 言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吕志平、陈胤瑜、邹海滨、吴烽。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